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为兔、刘宝龙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吴爱国、孙朝晖、戴继锋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,976,652,992 元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9 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